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含修订）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规范编制费用的合理筹集和使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细则》，特制定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管理办法（下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团体标准编制经费指编制过程中各环节产生的全部费用总计，即从团体标准立项至出版及后期修订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含标准立项后的产生的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误餐费、出版印刷及后期修订等各项费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原则由主编单位自愿负责筹措的，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可自行协商编制费用的承担比例。筹措的编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四条** 团体标准经批准立项后，由主编单位根据相关编制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制定编制经费预算，主编单位会商各编参单位达成意见一致并报协会备案后起动经费筹集。团体标准编制经费可由协会统一代管或由主编单位自行统一管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协会统一代管的，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立项标准初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后10天内，主编单位将经费汇交至协会秘书处财务部门，作为立项标准专项费用。

（二）编制费用的使用及支付。根据标准编制工作进度，由主编单位提交“团体标准编制费使用情况申请书”至协会秘书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经费开支审批流程办理拨付。

（三）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协会财务管理要求，秘书处财务部门对立项团体标准预估算的编制费用进行往来账务处理，在正式出版前不向任何主参编单位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正式发票。

（四）团体标准完成出版印制后，秘书处财务部门与主参编单位及时对立项团体标准全部费用进行核算，形成结算清单，主参编单位签字确认后，结清全部实际产生的编制费用。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完成已发布团体标准往来帐帐务结算事宜。

（五）标准编制或修订产生的全部费用中，除出版印刷费外的其他费用，如收款方可以提供正规发票的，根据主编单位要求选 择发票抬头单位，由主编单位提供开票信息，如需专票请提前说明。出版费用由出版社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向立项标准主参编单位提供有效的税务票据。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主编单位自行统一管理的，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筹集的经费原则由主编单位统一管理，使用情况接受协会秘书处监督。

（二）主编单位经费筹集完成10天内将经费筹集情况说明报协会秘书处备案。根据标准编制工作进度，主编单位定期将编制费使用情况报至协会秘书处备案。

（三）团体标准完成出版印制后，主参编单位对已发布团体标准全部费用自行进行核算，形成结算清单后同时将相关资料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七条** 为便于管理，本办法作为《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附件之一，经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批准之日正式实施。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